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指派律师李怡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随同其他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5

15. 表决权恢复：自股东大会公告之日起，持有或合计持有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并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给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对提案进行审核，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提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3) 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相关。召集人应当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提案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公告。召集人应当对提案进行审核，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提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3) 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相关。召集人应当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提案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公告。

16.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自理。会议期间，召集人将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自理。会议期间，召集人将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 H 股发行

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表示，此次发行将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实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此外，公司还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风险。公司管理层表示，此次发行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

在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将及时披露发行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公司表示，此次发行将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最后，公司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和信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秉承诚信、专业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经营业绩，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回报。公司表示，此次发行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公司迈向更高发展阶段的有力支撑。

公司表示，此次发行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进行，确保募集资金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的疑问，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公司表示，此次发行将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最后，公司再次感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信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秉承诚信、专业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经营业绩，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回报。公司表示，此次发行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公司迈向更高发展阶段的有力支撑。

公司表示，此次发行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进行，确保募集资金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的疑问，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公司表示，此次发行将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1.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5 发行数量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

议案均

通过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案。

根据前述表决结果，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1.1 发行 H 股股票的数量

1.2 发行 H 股股票的价格

1.3 发行 H 股股票的日期

1.4 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

1.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5 发行数量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案。

根据前述表决结果，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1.5 发行数量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且对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Redacted]